

補助行為明細

公告日期:	113/01/10
補助案件機關:	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補助案件名稱:	2024喜迎龍年揮毫贈春聯活動
補助日期:	113/01/09
補助對象:	花蓮縣吉安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
補助金額:	33,000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:	第3款：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。
法令依據	花蓮縣吉安鄉推展社會福利服務、社區發展及客家事務補助經費作業原則第3條第6項及第4條第4項第4款
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:	
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:	
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:	
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-公職人員之關係人	
公職人員姓名:	彭建華
服務機關團體:	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
職稱:	鄉民代表
關係人姓名:	花蓮縣吉安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
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:	關係人屬：非營利法人，係由：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：負責人